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潘志輝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鄭明達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徐良一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周培彬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代　理　人　羅慧如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代　理　人　陳信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代　理　人　徐良一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安定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代　理　人　邱志仁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潘志輝應予免責。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相對人即債權人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行銷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1日與母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銀行）合併，合併後，以新光銀行為存續公司，新光行銷公司為消滅公司，有經濟部115年1月30日經授商字第11530008030號函可參，依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關於合併前新光行銷公司與聲請人即債務人蔡立聖間因信用卡契約所生權利義務，由合併後存續之新光銀行承受，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潘志輝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新臺幣（下同）15,367,158元（見本院113年7月2日橋院雲113年度司執消債清正字第37號債權表），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而於111年9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未包含資產管理公司債務而於同年10月20日調解不成立。其後，聲請人向本院

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更字第216號裁定准予自112年7月31日開始更生程序，惟本件於112年10月18日製作並確定之債權表，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本金及利息總額共計13,421,475元，債權額已逾12,000,000元，核屬消債條例第63條第1項第5款所列法院應不認可更生方案之事由，本院乃依消債條例第65條第1項規定，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51號裁定自113年4月29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就聲請人財產進行清算結果，普通債權人共獲分配786,690元，再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8月20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7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等情，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查明無訛，足堪認定。

三、經查：

㈠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參酌上開規定，本件自應以聲請人向法院聲請更生視為聲請清算，且就消債條例第133條所稱「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部分，時間點亦應提前至「聲請更生前2年間」為當。

㈡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仍自營計程車維生，自陳每月淨收入約25,000元（近一年來僅約20,000元），依計程車出租合約書所示，其租車每日租金750元，押金10,000元，每月車租金即達22,500元，而其名下原共有1筆房屋及4筆土地，業經本院執行拍賣，拍賣物受償不足額為4,980,219元，另有1輛無殘值車輛及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解約金20,603元，112、113、114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84,180元、10,400元、5,440元，現未投保勞工保險等情，有115年5月22日陳報狀、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結果、112至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本院民事執行處11

0年度司執字第45136號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5日（113）三法字第02454號函及所附保單資料、112年5月10日陳報狀所附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計程車出租合約書等件附卷可憑。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已提出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計程車出租合約書為據，堪認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非虛罔，是以其自陳每月收入25,000元作為核算其開始更生程序後至清算終結時（即112年7月至114年8月）之固定收入，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㈢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甚明。關於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2、113、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依序為14,419元、14,419元、16,040元，1.2倍即為17,303元、17,303元、19,248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自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17,276元，尚低於上開各年度標準，應認可採。基此，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尚有餘額7,724元（計算式：25,000－17,276＝7,724），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

㈣關於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間（即109年9月至111年8月）收支部分：

1.聲請人主張自營計程車維生，每月淨收入約25,000元，其109、110、111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14,380元、27,144元、15,110元，斯時未投保勞工保險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09、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9至111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參，則其於聲請更生前2年間收入總計為600,000元（計算式：25,000×24月＝600,000）。

2.而支出部分，109至111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各為13,099元、13,341元、14,419元，1.2倍則依序為15,719元、16,009元、17,303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經查，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17,276元，已高於109、110年度之標準，且未釋明有較高支出之必要性，故本院認109、110年度部分應以上開標準列計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間必要生活費，較為可採，是其於聲請更生前2年間，必要生活費用應以393,192元為度【計算式：（15,719×4月）＋（16,009×12月）＋（17,276×8月）＝393,192】。

3.綜上，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個人所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有餘額206,808元（計算式：600,000－393,192＝206,808）。而本件普通債權人共獲分配786,690元，已高於上開餘額，故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不免責事由存在，應堪認定。

㈤聲請人自109年9月起至清算程序終結時並無入出境紀錄，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參，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應不免責事由。此外，債權人亦未提出聲請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證供本院參酌，故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於聲請更生程序前2年，其每月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雖有餘額，然本件普通債權人獲分配金額已高於上開餘額，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情事，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本件應為聲請人免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民事庭　法　官　饒佩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書記官　郭南宏